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
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7086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提送「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部分監測項目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原案名：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初稿）」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159693號函轉貴校109年11月2日政總字第1090072354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局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一）本次變更內容包含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監測（地質安全除外）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開發計畫變更之理由及變更內容請分別敘述，另請補充變更前及變更後環境監測計畫對照表。

（二）第三章開發行為現況，請補充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公告日期、文號，基盤建設之辦理進度。

（三）第四章，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應補充完整歷次變更內容。

（四）請於附錄補充本案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與前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

備公文影本。

（五）請於附錄補充本案之使用執照影本（含北區基盤建設及圖書館）。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與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

副本：教育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書函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82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09年12月16日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3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12月8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80044號開會通知單廢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炳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文化局、臺北市消防局、教育部(討論案一)、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討論案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討論案一)、國立政治大學(討論案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討論案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教育局(討論案三)、臺北市立動物園(討論案三)

副本：臺北市府民政局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3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報告案、討論案一、二)

歐陽委員嶠暉(討論案三) 紀錄：王姿美、唐彩惠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原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部分監測項目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1. 本案分階段開發，第一次環差的北區與圖書館已經營運，但後續又有宿舍區與南區的開發，所以後續還有施工、營運階段，因此仍需監測。應釐清本案所提的營運期間是指哪一期間？且本次要求停止監測的範圍、項目與後續(第二次環差)的內容是否相同？
2. 若僅提出監測計畫的頻率變更，建議也等有更多監測資料(含第二次環差施工監測)後再來變更。

顏委員秀慧：

1. 開發單位方於本(109)年10月份通過第二次環差分析報告

書，即於本(12)月提請停止監測，宜有明確有力之理由。

2. 書件 P.2-2中所敘仍在規劃中尚無施工行為，但簡報內提及一、二年內即將開始施工，於表3.2-1~表3.2-4中已列施工前即應開始監測，本次申請停止監測之實益為何？
3. 本次申請變更內容請再確認，係圖書館相關之監測點停止監測或全部監測點均停止監測？
4. 停止監測報請主管機關同意之程序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張委員添晉：

本案因圖書館附近即將有新工程即將施工，空氣、噪音振動、交通及生態為環境品質重要項目，若能持續監測可成為重要之施工前(宿舍區)背景資料。

李委員培芬：

1. 請補充說明草本樣區之位置，並說明這些樣區是否受到工程之干擾。圖3.1-3之內容不清楚。動物部分亦同。
2. 請呈現各物種之名錄、各季之出現量和各物種之變遷情形分析。
3. 請說明各保育類動物之變遷趨勢。
4. 資料之分析請區分衝擊區和對照區。
5. 北區另有一案在開發中，這些開發行為可能造成現有的生態變動，請補充說明是否類似的生態監測作為以及其位置。
6. 請補充表2.2.2-2中「特殊生態系」內容和相關之分析。
7. 本案發現10種保育類動物，為何僅針對臺北樹蛙進行分析？臺北樹蛙之調查亦請補充11-3月每月之調查。
8. 蜻蜓屬於水域生態之內容，並非是陸域生態之要求。
9. 相關之監測資料請建置數位檔，並上傳到環保署的資料倉儲系統。

鄭委員福田：

本案圖書館之營運期間之監測並不代表整個開發案之營運期間之環境品質監測，本案同意停止監測，政大未來其他工程之開發計畫(如有必要作環差則應執行環差)，在開發前依環評法規定之期程作環境監測，屆時監測地點依委員之意見修正之，頻率則依原環評報告執行。

楊委員之遠：

本案仍會繼續施工，監測一年所獲得資訊不確定性仍高，建議仍應繼續維持。

歐陽委員嶠暉：

通過。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簡報 P.21道路服務水準採旅行速率評估，但所附資料卻為每日 PCU，資料呈現和監測目的應互相配合，應用尖峰流量，才能和道路容量比較，資料呈現應再行檢討。

康委員世芳：

本案基地含三個工程區塊，營運、施工期間各不同，環說書審查結論之環境監測計畫應以整體基地視之，不宜切割工程區塊。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前後期開發監測營運的項目與內容應清楚說明，並清楚說明本案在整體不同開發內容中須停止監測項目，以及後期須持續監測的內容與項目說明停止監測之合理性。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大地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1. 本案指南校區開發案未來其他工程之開發計畫，在開發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期程進行環境監測，其監測地點依委員之意見修正，頻率則依原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本案同意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流量及陸域生態監測項目暫停監測。
2. 本案未來環境監測計畫停止前，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停止監測。
3. 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其它意見。

(三)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討論案二：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6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南港中南段一小段737等2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且本案已承諾持續執行原環說書之環境保護對策。

顏委員秀慧：

1. 本案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
2. 書件 P5.2~5-11承諾持續辦理事項，請確實執行。

李委員培芬：

請補充說明本案未來是否仍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請補充本次擬取得黃金級標章和原環評結論要求的鑽石級之差異。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本案樓高其實沒問題，但車位這次變更增加110個汽車位、130個機車位，都還是在原來的地下五層？地下層的配置為何？出入口是否不變？

康委員世芳：

1. 本案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107年4月11日修正，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開發單位承諾持續執行環說書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
3. 同意變更內容。

王委員三中：

P3-3，圖3-2地形圖請開發單位再檢視是否過舊或有誤，忠孝東路七段上並無加油站(全國加油站)，鐵路早已地下化，目前為市民大道七段。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應針對原環評綠建築評估指標中，對部分項目應仍有努力空間(如保水指標仍有進步空間)，予以修正內容。

張委員添晉(書面意見)：

1. 本案係依法令規定辦理，同意變更內容對照表。
2. 申請單位同意依原環評承諾據以執行。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無特別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通過。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南港中南段一小段737等2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南港中南段一小段 737 等 2 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府環技字第 10230362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3075577 號函送「南港中南段一小段 737 等 2 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2 年 1 月 17 日府環技字第 10230362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三：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條第1項第2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臺北市動物園，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經出席委員推選歐陽委員嶠暉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同意變更。

張委員添晉：

請補充說明園區污水納管處理，水質水量對後續處理設施之影響如何？初期降雨如何管理？

李委員培芬：

1. 請補充各項生態項目之名錄和數量變化情形，並請補充是否有保育類，其變遷之趨勢為何，亦請說明。
2. 相關的監測資料請考慮建置數位資料檔案，並上傳到環保署的資料倉儲系統。
3. 相關監測點位請以地圖呈現。資料之分析請將衝擊區和對照區分別進行。

4. 請補充各季之區分？是否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之內容？

5. 保育類之分布請進行趨勢分析。

顏委員秀慧(書面意見)：

本案因法令修正申請變更，無意見。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大會結論。

楊委員之遠(書面意見)：

無特別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1. 本案因「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107年4月11日修正，依規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同意變更內容。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三、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通過，並於 99 年 9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09936130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2 款，經本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24 日北市教終字第 1093069340 號函送「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9 年 9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099361303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陸、散會：上午11時4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3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原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 討論案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部分監測項目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 討論案二：南港中南段一小段 737 等 2 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三：案名：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劉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張委員滋容	張瑜敏代
張委員郁慧	劉中語心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方委員定安	
葛委員皇濱	葛皇濱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吳委員孟玲	
王委員根樹	
李委員育明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文化局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3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教育部	
臺北市府教育局	黃冠祿 劉佳音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王靜婷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府環保局	黃莉琳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冠良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姜冠良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洪明良 陳琬菁 王合榮 唐彩蘭 王省義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3 次會議簽到簿	
開發單位:	
(報告案、討論案一) 國立政治大學	張海、林子婷、林淑雯、周軒如
(討論案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朱紫芳
(討論案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	朱紫芳

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
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報告案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0602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0年3月31日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35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
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0年3月24日北市環綜字第1106018444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委員進遠、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鍾委員慈諭、林委員鎮洋、林委員文印、康委員世芳、閻委員德德、張委員添晉、張委員尊國、龍委員世俊、顏委員秀慧、楊委員之遠、李委員育明、臺北市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工務局、臺北市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文化局、臺北市消防局、國立政治大學(報告案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二)、臺北市立動物園(報告案三)、臺北市觀光傳播局(討論案)、臺北市捷運工程局(討論案)、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交通部鐵路局(討論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討論案)、文化部(討論案)、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府民政局

臺北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35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3月31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2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

肆、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
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
容對照表(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部分監測項目及變更
環境監測計畫)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南港中南段一小段737等2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
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臺北市立動物園165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
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
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列席民眾意見摘要：

王小玉：

1. 得標已經1年了，環評、交評過不了，是否該廢標？地
主還要等多久？

2. 光害、地震、交評、下沉廣場怎麼處理？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陳委員起鳳：

1. 此案距臺北車站的步行時間？是否能再提高綠色運具或大眾捷運使用率？減少交通擁塞問題。
2. 可朝向「零碳建築」目標，除本身可減的效益外，外購綠能或其他碳中和／碳補償的作法，可加入減碳效益計算。
3. 新增土方量後3,680m³變為2萬7,812.7m³，宜補充土方運輸計畫與路線、車次等，交通影響、空氣影響有必要也需一併評估。

顏委員秀慧：

1. 本案施工期間，下方之桃園機場捷運仍持續營運，宜特別留意乘客、行人之安全維護。
2. 應確實依環評書件及承諾事項辦理，營運期間如有租售行為，亦應規劃妥善方式確保承購方或承租方繼續履行相關義務。
3. 歷次審查意見之回覆說明應納入環評書件修正本之內容。

吳委員孟玲：

1. 本案植栽規劃，提醒未來植栽選樹，喬木類以不斷頭中央主幹型苗木為首選，避免未來植栽生長結構不良，變成危木。
2. 本案綠覆率為66.8%及69.43%值得鼓勵，但仍提醒未來維養很重要。如植栽固定方式、修枝、病蟲害管理、水份及肥料管理等，請列入承諾事項。

龍委員世俊：

1. 環境監測計畫中，應明訂空氣品質監測地點應設於主要施工處之下風處，同時，在營運初期也應監測空氣

品質，直到兩年監測期滿若無明顯空污惡化情形，可申請停止監測。

2. 監測所使用之 PM_{2.5}微型感測器，應選擇經校正後，具正確數值之微型感測器，最好能即時呈現數據，以昭公信。
3. 空污防制方面，餐飲業部分應承諾在營運期間使用空污防制效率達90%之空污防制設備，也應承諾將此點寫在未來招商公告及委託經營契約書中，並確實執行。
4. 目前綠運具並未考慮自行車之停車位，為鼓勵主動運輸，應在1F 附近設自行車位，請提出可設置自行車位的數目。
5. 請說明公益性空間的設置處及用途。
6. 目前1/3能源是用於建築，建築節能設計是最重要的，而不是後續計算瑣碎的減碳效益，目前玻璃帷幕的設計，造成室內溫室效應，造成後續室內空調耗能非常高，此舉違反國際節能減碳的潮流，對於預期做為國家門面的此項開發案，將適得其反，會貽笑大方。再者，玻璃帷幕大樓易造成光害，也對附近鄰居不友善，希望能重新思考大樓設計。若可能使用可於太陽能發電的玻璃帷幕材料，能對環保節能有些貢獻，方才可做為北市標竿建築之一。

李委員培芬：

1. 有關大樓可能造成鳥擊問題，請參考國內已有的案例，如南港的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執行可行的減輕衝擊作法。在夜間時，是否可承諾在釐清不同方向之鳥擊狀態後，在適當方向之樓面進行燈光之調節？「高樓」，多高？請說明。
2. 各項地圖請補充比例尺和指北針。答覆說明資料圖1-3

之內容請呈現開發基地之位置（是否是圖中的紅點？），此路線是否行經敏感點位？是否需要加強相關的監測？請評估。

3. 新植喬木每半年檢視乙次，並承諾1:2之補植。

李委員育明：

1. 不論綠建築標章或 LEED 認證，其性質均屬自願性申請項目，「提供認證文件供查核」規範效力可能有所不足，請補充彙整綠建築規劃衍生之承諾事項，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以利查核。
2. 開發單位所述之「認購綠能」說明內容，由於「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已發布實施，相關「綠能」規劃內容已屬法規規範事項，「認購綠能」或稱之為「承諾事項」顯有不妥，請修正相關說明內容，並考量「承諾」優於法規之再生能源設置內容。

楊委員之遠：

1. 景觀風場、樓頂高度過高、光害未能完全消除疑慮。
2. 整個交通脈絡應再思考。
3. 不可能為綠色建築。
4. 廢水回收利用，做為植栽。

林委員鎮洋：

1. 請從重要角度加強論述景觀影響（7.3.1節）。
2. 建議參考101經驗論述防災計畫。
3. 基地地下室已開挖完成，目前規劃再增加滲透陰井及滲透排水管，滲透量由85.03m³/hr 增為126.98m³/hr，請切實執行。

林委員文印：

1. 請說明，營運階段，開發單位對餐廳等污染排放控制

之督導責任與管理做法。

2. 請說明 PM_{2.5} 微型感測器之布建數量及區位規劃，是否配合施工樓層而做垂直增設？

3. 請說明建築外牆及玻璃帷幕隔熱材料的提升規劃。

張委員尊國：

1. 綠覆率計算 C1達69.43%、D1達66.8%，是否包含屋頂層。4、5、9、11、13F 各層的植栽將來管理必須承諾不因承租使用而無法維養。
2. 有關空氣品質餐飲業排氣之影響，所採兩種模式結果增量相差達四倍。另敏感受體之選擇不當，C、D 兩棟互相影響，以及交6、交8與附近地面人為活動區。
3. 綠能方面將於裙樓設置太陽能板1,000m²，須評估設置處之光照、反光、造成影響。
4. 交通衝擊是否已考量鄰地交6、交8使用規劃，是否已確認是做為廣場及公園綠地使用。

鍾委員慧諭：

1. 停車供給合理性舉證說明合理性。
2. 強化說明基地與週邊開發基地的人流銜接動線，以利整體區域的人流活動串接。
3. 從交通衝擊評估報告，P.4-37，表4.3-7鄭州路與重慶北路、承德路路口服務水準在晨、昏峰都呈現 F 級，部分流向延滯時間達144 sec/veh、196 sec/veh，可見此二路口為關鍵瓶頸，當此二路口塞車時，如何確保機場旅客與基地順暢出入的因應策略。
4. C1D1開發成功與否，必須倚賴整體區域的交通改善，請臺北市政府擬定該區的交通管理計畫，特別是停車管理政策，並建請都市發展局研擬地下及高架人流銜接計畫。

5. 「納入 TOD 及 MaaS 等先進交通管理策略」請提出具體作為。

劉主任委員銘龍（發言摘要）：

建議參考101大樓規劃設置垃圾投遞收集系統。

張委員滋容：

1. 請開發單位就基地停車場內部資訊與本市交工處(交控中心)外部資訊介接之整體規劃，研擬具體執行計畫，再由本局協助檢視與配合。
2. 請開發單位就綠運輸提高至85%研擬停車供給數量縮減之可行性。
3. 本案再補充接駁車服務路線、班次、停靠站位、使用指引及營運管理方式，以供公運處協助確認相關停靠站及營運適法性，並納入環評承諾事項辦理。
4. 擬申請將綠色友善停車示範區作為公益設施贈予本府部分，請開發單位先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1適法性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80條之1執行要點」內容向本府主管機關（都市發展局）釐清確認，再行研議市府捐贈單位。

王委員三中（發言摘要）：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規定，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考慮環境永續和企業社會參與責任，建議開發單位於義務設置量以外，思考再生能源設置容量，及購買綠電容量，儘量不選最差的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前於110年3月10日都審幹事會掛件，並訂於110年3月29日召開幹事會審議，後續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

相關意見，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應俟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基地內7F至9F車行動線，請同步於都審交評報告書檢視修正。
2. 簡報 P.27，建議現況周邊停車供需比部分，需供比最高請以100%方式呈現表示，或全部去除百分比表示為宜。
3. 現停管處「停車場設計準則」並無衍生交通量推估章節，爰請依近2年內實際鄰近案例推估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無意見。

臺北市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有關抄錄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條文內容非內政部（營建署）102年7月22日修正版本，請申設單位再次確認並應逐條檢討及規劃消防車輛順向進入及駛離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意見。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1. 第8-17頁施工階段建材選用減碳效益，係依2019年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中建材相關產品生產與運輸 CO₂ 排放量表評估，經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已公布2020年版綠建材解說與評估手冊，請依最新評估手冊估算 CO₂ 排放量，並詳列計算過程。
2. 依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第17點，應規劃應設汽車停車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

位（至少200席），YouBike 租賃站非審議規範規定之自行車停車位，請依規定辦理，或請說明設置困難點及因應方案。

三、決議：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針對本案及周邊停車場供給數量予以通盤檢討。
- (二)請提出本案 C1/D1及周邊交通管理計畫，包含整體停車管制策略、人流串聯及智慧交控。
- (三)再生能源、綠建築等有關法規規範與承諾事項應分列說明。
- (四)針對土方量增加提出說明。
- (五)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上午11時45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國立政治大學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圖書館營運期間部分監測項目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 案名二：南港中南段一小段 737 等 2 筆地號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案名三：臺北市立動物園 165 公頃園區增（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台北通簽到
張委員滋容	台北通簽到
張委員郁慧	台北通簽到
王委員三中	台北通簽到
方委員定安	
葛委員皇濱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鍾委員慈諭	鍾慈諭
林委員鎮洋	林鎮洋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林委員文印	林文印
閻委員蓓德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委員尊國	張尊國
龍委員世俊	龍世俊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李雪(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交通局	蔡于婷(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翁佑甄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鄭嫻歆(台北通簽到)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許曉梅(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文化局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王偉、溫劉璫、劉盈廷 (台北通簽到)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文化部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黎明里里長 鄭燕宗 王如玉代
臺北市府環保局	黃莉琳(台北通簽到)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鄭智文(台北通簽到)
氣候變遷管理科	陳麗華(台北通簽到)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陳琬菁、王玲英、唐彩惠(台北通簽到)
	王姿美(員工卡簽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開發單位:	
(報告案一) 國立政治大學	周軒如
(報告案二)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王美君
(報告案三) 臺北市立動物園	呂玉芳 (台北通簽到) 楊志堅
(討論案) 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郭述 鄭仁杰

民眾、團體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5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陳奕誠(文化大學)	陳奕誠
劉浩毅(中國文化大學)	劉浩毅
黃聖哲(中國文化大學)	黃聖哲
李奕慶	李奕慶
李浩維	李浩維
李育陞	李育陞
洪銘陽	洪銘陽